**幼稚园教育计划**

**「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」**

**中期报告**

|  |
| --- |
| 请于**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**填妥本中期报告，  以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教育局幼稚园行政二组  （地址：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1432室；传真号码：3579 4010） |

(请按申请津贴情况于适当空格内加上「√」号)

1. 本校 （幼稚园名称）于2022年3月已获发放 –

🞏 总额 **$90,000**的津贴（包括 $80,000的津贴用以举办家长教育课程；以及$10,000额外津贴用以设立／优化「家长园地」专页）。

🞏总额 **$100,000**的津贴（包括 $80,000的津贴用以举办家长教育课程；$10,000额外津贴用以设立／优化「家长园地」专页；以及因已成立／承诺将于2024年8月31日之前成立家长教师会而获得 $10,000额外津贴）。

1. 本校 🞏 已透过学校网页公开的平台设立／优化「家长园地」专页，分享家长教育资讯。

🞏 尚未 设立「家长园地」专页／优化现有「家长园地」专页\*，相关工作预计于 年 月完成。（\*删去不适用者）

1. 本校：（此项只适用于获发总额 $100,000津贴的幼稚园）

🞏 已于 年 月成立家长教师会。

🞏 尚未成立家长教师会，家长教师会预计于 年 月成立。

1.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18/2022号所列的规定运用「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」，并**在 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**举办 个家长教育课程。

（请于下页填写已举办的家长教育课程的详情。）

1. 本校在 **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**举办的家长教育课程的详情如下：

**课程 (一)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**课程目标**

1. **课程资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举办日期**  **（年月日）** |  |
| **教授形式** | 🞏 讲座/研讨会 🞏 工作坊 🞏 网上讲座/研讨会  🞏 其他（请注明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参加人数** | 教师：\_\_\_\_\_\_ 家长：\_\_\_\_\_\_ 学生：\_\_\_\_\_\_ （总数：\_\_\_\_\_\_） |
| **实际支出@** | **$** |
| **服务机构名称** |  |
| **评估方法** | 🞏 家长意见调查问卷 🞏 参与教师意见调查  🞏 其他（请注明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1. **课程检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参加者反应** | 🞏 十分满意 🞏 满意 🞏 一般 🞏 不满意 |
| **能否**  **达到预期目标** | 🞏 完全达到 🞏 颇能达到 🞏 轻微达到 🞏 未能达到 |
| **有进步／成效的地方** |  |
| **尚需改善**  **的地方** |  |

@ 如为同一课程向多于一间机构采购服务，请列明各机构的服务费用。

（请于下页续写其他课程资料）

**课程 ( )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**课程目标**
2. **课程资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举办日期**  **（年月日）** |  |
| **教授形式** | 🞏 讲座/研讨会 🞏 工作坊 🞏 网上讲座/研讨会  🞏 其他（请注明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参加人数** | 教师：\_\_\_\_\_\_ 家长：\_\_\_\_\_\_ 学生：\_\_\_\_\_\_ （总数：\_\_\_\_\_\_） |
| **实际支出@** | **$** |
| **服务机构名称** |  |
| **评估方法** | 🞏 家长意见调查问卷 🞏 参与教师意见调查  🞏 其他（请注明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1. **课程检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参加者反应** | 🞏 十分满意 🞏 满意 🞏 一般 🞏 不满意 |
| **能否**  **达到预期目标** | 🞏 完全达到 🞏 颇能达到 🞏 轻微达到 🞏 未能达到 |
| **有进步／成效的地方** |  |
| **尚需改善**  **的地方** |  |

@ 如为同一课程向多于一间机构采购服务，请列明各机构的服务费用。

（如不敷应用，请自行加纸书写）（续下页）

1. 本人／本校确认：

(a) 本校已就家长教育津贴及设立／优化「家长园地」专页的额外津贴分别备存独立账目，以妥善记錄津贴的所有收支项目，并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内呈报这些收支。所有账簿、采购记录、收据、付款凭单及发票等会由本校保存至少七年，以作会计及审核用途。如经审核周年账目的实际结余与上述不符，本校会尽快通知教育局，以作跟进；以及

(b) 如本校未能提供相关文件以供审核、未有按教育局通函第18/2022号订明的适用范围使用津贴，或不符合发放津贴的条件，本校会遵照教育局的决定将获发放的津贴部分／全数退还政府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学校中文全名\*： |  |
|  | 学校英文全名\*： |  |
|  | 学校及校址编号： | \_ |
|  | 校监签署： | (格式：xxxxxx-0001) |
|  | 校监姓名： |  |
|  | 日期： |  |

\*须与印章一致